

# 莱州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## 一、案件来源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；特殊情况下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 二、实施主体

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三、服务主体

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

## 四、执法依据

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广告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

## 五、救济途径

1. 享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2.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## 六、办公地址

莱州市光州东街 285 号

## 七、办公电话

2092692 ， 2212329